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
段 342 號

聯絡人：黃于芳

聯絡電話：(02)27721350#313

電子郵件：fangwendy@tcd.gov.tw

傳真：(02)2752392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濕字第 107111380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原訂 107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整於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召開「蘭陽溪口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，因故會議室改至本署 601 會議室（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）召開，會議時間不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署 107 年 1 月 2 日營署濕字第 10611689401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李委員公哲、李委員培芬、李委員佩珍、周委員嫦娥、張委員文亮、張委員馨文、湯委員曉虞、劉委員小蘭、劉委員小如、陳委員德鴻、蕭委員代基、簡委員文、連貴、盧委員道杰、沈委員大焜、陳委員智華、夏委員榮生、顏委員宏哲、魏委員文宜、林火山君、林正義君、林李秀鑾君、林永忠君、林定男君、林宏遠君、林茂吉君、林振坤君、林寬沛君、林錫全君、莊繼鋒君、葉慶文君、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、陳議員福山、薛議員呈懿、黃議員建勇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國防部軍備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宜蘭市公所(請公所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)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(請公所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)、宜蘭縣壯圍鄉公所(請公所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)

副本：本署國家公園組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城鄉發展分署(以上均含附件)、林主任委員慈玲、王執行秘書榮進